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HOLDING LIMITED**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聯合公佈**

**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I)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II)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

**(III) 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菁盛融資有限公司

###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40,535,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08,994,432股股份之約4.15%；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之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06,26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796,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5%。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40,535,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136,795,1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39%。

因此，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必須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維持不少於14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在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由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該等要約須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可供接納。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亦即延長至經延長之最終截止日期(「**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為止。要約人保留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予釐定及公佈之有關日期之權利。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要約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股份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40,535,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08,994,432股股份之約4.15%；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持有1,7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972,194,432股股份之約22.40%。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合共3,09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進一步於市場上購買合共706,26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796,2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5%。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40,535,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136,795,1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39%。

因此，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為本公司(i)於完成日期；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49,900,000	39.51	4,136,795,100	50.39
董事				
– 李麗萍女士	–	–	64,000,000	0.78
– 李明明先生	–	–	64,000,000	0.78
其他公眾股東	<u>4,822,294,432</u>	<u>60.49</u>	<u>3,944,199,332</u>	<u>48.05</u>
<b>總計</b>	<b><u>7,972,194,432</u></b>	<b><u>100.00</u></b>	<b><u>8,208,994,432</u></b>	<b><u>100.00</u></b>

####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必須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維持不少於14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在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由於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該等要約須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可供接納。

因此，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亦即直至經延長之最終截止日期(「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為止。要約人保留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予釐定及公佈之有關日期之權利。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起計上述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該等要約之結果進一步聯合刊發公佈。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考慮到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為止，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予以修訂，詳情如下。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該等要約於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附註2、3及5)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經延長 最終截止日期之該等要約 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 於經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即該等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就該等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1及5).....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 附註：

- 1 就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呈交之購股權所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取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 該等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刊發有關任何該等要約延長之公佈，當中將列明該等要約直至另行通知前將維持可供接納之下一個截止日期。
-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a)接納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終止生效，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日的下午四時正；或(b)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予修改。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務必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如有）。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宋曉明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曉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